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觀光學院學士班	觀光學院學士班 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	文件編號：JA7-3-005
公佈日期：112年8月14日		頁次：1

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(112.8.14)

- 第一條 觀光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學士班（以下簡稱本學士班）為規劃本學士班之課程，依據中華大學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，設置本學士班課程規劃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本學院院長、本學院各學系主任、本學士班專任教師擔任之。本委員會除上述成員外，另邀請一至二位校外學者專家（含產業界）及一至二位學生代表（含校友）協助課程規劃諮議，諮詢委員得視議題需要邀請與會，或必要時得以書面徵詢其意見。
- 第三條 學士班主任為本委員會召集人，開會時擔任主席，如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主席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一、規劃並審議本學士班各學年之必修及選修課程。
二、查核教師擬訂各科目之課程大綱。
三、審議本學士班有關課程增設、取消、調整及發展計畫。
四、審議其他有關課程規劃相關事宜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。其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，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學士班系務會議通過後，簽請觀光學院院長核可，並報請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